

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8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105年05月1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06月2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
105年10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110年08月3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06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定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商管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本院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 - (二)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 - (三)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與爭議處理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及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 - (五)審議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有關之事宜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院長兼任之；委員包括院長、系主任、企業代表一人、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人、參與實習學生代表一人。
前項參與實習學生代表、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及企業代表由參與實習之系所推薦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